证券简称：南京银行　证券代码：601009　编号：2025-038
优先股简称：南银优1　优先股代码：360019
南银优2　360024
可转债简称：南银转债　可转债代码：113050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南银转债”赎回暨摘牌的第八次提示性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登记日：2025年7月17日

● 赎回价格：100.1537元/张

● 赎回款发放日：2025年7月18日

● 最后交易日：2025年7月14日

截至2025年6月26日收市后，距离2025年7月14日（“南银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12个交易日，2025年7月14日为“南银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

● 最后转股日：2025年7月17日

截至2025年6月26日收市后，距离2025年7月17日（“南银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15个交易日，2025年7月17日为“南银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南银转债”将自2025年7月18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 投资者所持“南银转债”除在规定期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人民币8.02元/股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人民币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合计人民币100.1537元/张）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 特提醒“南银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实施转股或卖出交易，以避免可能面临的投资损失。

● 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债有关规定，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自2025年5月13日至2025年6月9日期间，公司股票已有15个交易日收盘价不低于“南银转债”当期转股价格人民币8.22元/股的130%（含130%），即人民币10.69元/股。已触发“南银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2025年6月9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赎回“南银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南银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南银转债”按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全部赎回。

现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南银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南银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如下：

在本次发行可转债的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经相关监管部门批准（如需），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等引起公司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此外，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的票面总金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公司有权按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交易规则，自2025年5月13日至2025年6月9日期间，公司股票已有15个交易日收盘价不低于“南银转债”当期转股价格人民币8.22元/股的130%（含130%），即人民币10.69元/股。已触发“南银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二）赎回登记日与赎回对象

本次赎回登记日为2025年7月17日，赎回对象为2025年7月17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南银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人民币100.1537元/张。

其中，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即1.70%；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息日：2025年6月15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5年7月18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共计33天。

当期应计利息：IA=B×i×t/365=100×1.70%×33/365=0.1537元/张。

赎回价格=可转债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1537=100.1537元/张。

（四）赎回程序

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按规定披露“南银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南银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当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个交易日（2025年7月18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南银转债”将全部被冻结。

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公司的影响。

（五）赎回款发放日：2025年7月18日

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减记持有人相应的“南银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交易和转股

截至2025年6月26日收市后，距离2025年7月14日（“南银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12个交易日，2025年7月14日为“南银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2025年7月14日收市后，“南银转债”将停止交易。

截至2025年6月26日收市后，距离2025年7月17日（“南银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15个交易日，2025年7月17日为“南银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2025年7月17日收市后，“南银转债”将停止转股。

（七）摘牌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南银转债”将自2025年7月18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八）关于投资者缴纳可转换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南银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可转债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1537元（含税），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1230元（税后）。上述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南银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1537元（含税）。

3. 对于持有本期可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根据《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34号）规定，自2021年11月7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即每张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1537元。

三、本次可转债赎回的风险提示

（一）截至2025年6月26日收市后，距离2025年7月14日（“南银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12个交易日，2025年7月14日为“南银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距离2025年7月17日（“南银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15个交易日，2025年7月17日为“南银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特提醒“南银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二）投资者持有的“南银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三）赎回登记日（2025年7月17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南银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并按照人民币100.1537元/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南银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四）因目前“南银转债”二级市场价格（2025年6月26日收盘价为人民币150.020元/张）与赎回价格（100.1537元/张）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或卖出，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特提醒“南银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5-86775067

特此公告。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26日

证券代码：688353　证券简称：华盛锂电　公告编号：2025-043

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2025年6月24日、2025年6月25日、2025年6月26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公司股票价格短期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2025年6月24日、2025年6月25日、2025年6月26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价格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2、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控人沈锦良先生、沈鸣先生函证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了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其他涉及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筹划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3、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经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按规定披露的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1、公司股价短期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2、2025年一季度，公司营业收入16,614.22万元，同比上涨62.6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亏损4,308.28万元。但由于下游锂电行业的恢复仍面临着不确定性，以及公司的降本增效仍在持续进行中，公司仍然面临业绩下滑或亏损的风险。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7日

证券代码：603978　证券简称：深圳新星　公告编号：2025-062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5年6月16日，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对《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以下简称“《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涉及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

1、公司于2025年6月17日在公司内部宣传栏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为2025年6月17日至2025年6月26日，在公示期限内，公司员工可通过书面、电话、电子邮件及面谈等方式向监事会反馈意见。截至2025年6月26日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2、监事会对拟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

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拟激励对象与公司(含子公司，下同)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拟激励对象在公司担任的职务等信息。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公司监事会根据《管理办法》《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对公司本次《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激励对象名单》与《激励计划(草案)》所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相符。

2、本次列入《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任职资格。

3、本次列入《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4、本次列入《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5、激励对象相关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对拟激励对象的公示程序合法有效、列入公司《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6月27日

证券代码：601003　证券简称：柳钢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6

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副总经理吴庆翾先生、闫祖继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调整原因，吴庆翾先生、闫祖继先生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辞职后均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上述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一、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情况

(一) 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如适用)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吴庆翾	副总经理	2025年6月26日	2027年5月16日	工作调整	否	不适用	否
闫祖继	副总经理	2025年6月26日	2027年5月16日	工作调整	否	不适用	否

(二) 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吴庆翾先生、闫祖继先生已按照公司相关制度做好交接工作，其离任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影响。截至本公告日，吴庆翾先生、闫祖继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吴庆翾先生、闫祖继先生在担任公司副总经理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发展做出了积极贡献，公司董事会对此致以衷心感谢。

二、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于2025年6月26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同意聘任邓深先生、祝和利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邓深先生、祝和利先生的教育背景、任职经历、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均符合副总经理岗位要求。经核查，两位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亦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特此公告。

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7日

附件

邓深先生简历

邓深，男，汉族，1971年5月出生，广西横县人，大学学历，工程硕士学位，1993年7月参加工作，中共党员，正高级工程师职称。曾任公司科技质量中心党总支副书记、总经理，科学技术协会常务副主席，广西柳州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科技质量中心党总支副书记、总经理，广西柳钢华创科技研发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公司销售中心党总支副书记、总经理。

祝和利先生简历

祝和利，男，汉族，1974年11月出生，湖南衡阳人，大学学历，工程硕士学位，1998年7月参加工作，中共党员，正高级工程师职称。曾任公司总调度室总调度长，广西柳州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总调度室总调度长，生产管理中心党委书记、总经理，物流管理中心总经理，采购中心党委书记、工会主席、副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公司采购中心党总支书记、总经理。

证券代码：688262　证券简称：国芯科技　公告编号：2025-053

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限售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71,649,273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71,649,273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7月7日。(因2025年7月6日为非交易日，故顺延至下一交易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1年12月7日出具的《关于同意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860号)核准，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国芯科技”或“发行人”)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60,000,000股，并于2022年1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240,00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合计186,743,902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合计53,256,098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部分限售股，限售股股东数量为8名，限售股数量为71,649,273股(含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21.3242%，限售期限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42个月，现限售期即将届满，该部分限售股将于2025年7月7日(因2025年7月6日为非交易日，故顺延至下一交易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完成后总股本为240,00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186,743,902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53,256,098股。

(二)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3年5月18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公司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50元，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因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1,773,812股，本次实际参与分配和转增的股本数为238,226,188股，故以上方案需要根据差异化权益分派进行特殊除权除息调整。

调整后，根据转增股数总额不变原则，鉴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以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1,773,812股后股本数238,226,188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02978股，合计转增95,999,913股，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总股本为335,999,913股。

除上述股本数量变动情况外，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至本公告 披露日，公司未发生其他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限售股总数量为74,174,633股(含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2.0758%。

公司于2024年1月8日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2,525,360股，全部为战略配售股份，限售期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24个月，占公司股本总数的0.7516%。截至2024年1月8日，公司限售股总数量为71,649,273股(含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数量)，占公司股本的比例为21.3242%。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限售股总数量为71,649,273股(含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数量)，占公司股本的比例为21.3242%。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根据《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关于其持有的限售股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如下：

1、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前就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

(1)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

郑芷、肖佐楠、匡启和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和/或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就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作出如下承诺：

①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以下简称“首发前”)已发行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②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在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单位所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在上述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若公司股票在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收盘价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做相应调整。

③自公司上市后，本单位严格遵守监管机构关于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和监管要求。

④本单位愿意承担因违背上述承诺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2、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前就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郑芷、肖佐楠、匡启和及其一致行动人联创投资、矽丰投资、矽芯投资、矽晟投资、旭盛科创就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作出如下承诺：

① 未来持续看好公司及其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愿意长期持有公司股份。

②需要减持时，本人/本单位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以及以下承诺：

A、减持方式

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以及协议转让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减持方式。

B、减持价格

本人/本单位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价格(发行人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相应调整)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本人/本单位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二十四个月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

C、减持期限

本人/本单位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结合证券市场情况、公司股票走势及公开信息等情况，自主决策、择机进行减持。

D、减持数量

锁定期满后，本人/本单位每年转让发行人股份的比例将按公司实际情况与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

E、信息披露

本人/本单位在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因自2022年1月25日至2022年2月28日期间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41.98元/股，触发股东股份锁定期延长承诺的履行条件而延长锁定期6个月，上述首发前股东的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42个月，至2025年7月6日期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在限售期内严格遵守相应的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国芯科技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股东已严格履行了相关承诺；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国芯科技关于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保荐人对国芯科技本次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71,649,273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21.3242%，限售期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42个月。

(二)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7月7日(因2025年7月6日为非交易日，故顺延至下一交易日)。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
1	郑芷	18,527,812	5.5142%	18,527,812	0
2	肖佐楠	12,969,493	3.8600%	12,969,493	0
3	匡启和	5,326,743	1.5853%	5,326,743	0
4	苏州国芯联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2,961,160	3.8575%	12,961,160	0
5	宁波矽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153,293	1.8313%	6,153,293	0
6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旭盛科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950,802	2.0687%	6,950,802	0
7	宁波矽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842,884	1.4413%	4,842,884	0
8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矽芯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917,086	1.1658%	3,917,086	0
合计		71,649,273	21.3242%	71,649,273	0

注：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四位小数。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1	首发限售股	71,649,273
合计		71,649,273

六、上网公告附件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 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27日

证券代码：002951　证券简称：金时科技　公告编号：2025-047

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暨变更其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战略规划和经营发展需要，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全资子公司四川金时恒鼎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时恒鼎”)增资3,000万元，增资完成后金时恒鼎的注册资本将增至人民币5,000万元。同时，变更金时恒鼎的注册资本、经理、法定代表人，并对金时恒鼎《公司章程》的有关内容进行同步修订。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事项在公司总裁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批准。本次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增资标的基本情况

1、标的基本概况

企业名称	四川金时恒鼎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12MA1D1QEF2J
注册资本	人民币2,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李杰
住所	四川省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龙泉驿区)南二路2508号办公楼(栋)1-5层1号
成立日期	2024年3月4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软件开发；储能技术服务；节能管理服务；合同能源管理；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电池制造；电池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电气设备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充电桩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先进电力电子装置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电气安装服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股权结构：增资前公司持股100%，增资后公司持股100%

3、信用情况：经查询，金时恒鼎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4、主要财务指标：2024年经审计资产总额900.44万元，净资产900.41万元，营业收入0元，营业利润0.43万元，净利润0.41万元。

5、增资方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对全资子公司金时恒鼎增资3,000万元，增资完成后金时恒鼎注册资本将增至人民币5,000万元。

二、子公司变更的相关情况

因经营发展需要，金时恒鼎对注册资本、经理、法定代表人进行了变更，对金时恒鼎《公司章程》的有关内容进行同步修订，并完成了上述事项涉及的工商变更、备案登记手续，领取了由成都市龙泉驿区政务服务管理和行政审批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具体变更情况如下：

类目	变更前	变更后
注册资本	人民币2,000万元	人民币5,000万元
经理	李杰	李海堅
法定代表人	李杰	李海堅
章程	注册资本	注册资本

除上述内容变更之外，金时恒鼎《营业执照》其他登记事项未发生变更。

三、本次增资暨变更子公司章程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对全资子公司金时恒鼎增资，变更金时恒鼎注册资本、经理、法定代表人并修订其《公司章程》，是基于公司整体经营发展需要，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1、《四川金时恒鼎科技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27日

证券代码：688526　证券简称：科前生物　公告编号：2025-035

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6月26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湖北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二路419号科前生物二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6
普通股股东人数	5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340,946,719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340,946,71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3.4931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3.4931

注：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466,128,056股；其中，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数为2,211,573股，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陈慕琳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现场及通讯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现场及通讯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邹天天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高级管理人员现场及通讯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届满暨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40,810,106	99.9599	136,613	0.0401	0	0.0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届满暨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1,455,199	91.4177	136,613	8.5823	0	0.0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1属于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2、议案1对中小股东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律师：徐倩、王浩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27日

● 报备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二)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证券简称：渝三峡A　证券代码：000565　公告编号：2025-036

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获2025年5月20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为：以2024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433,592,220股为基数，向公司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15元(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若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将按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2.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本公司2024年度分红派息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433,592,22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15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135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